

服务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G30200610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采购包）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五、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需要到达我公司现场（广仁大厦 6 楼）参加采购活动时，**需在广仁大厦一楼大堂向物业管理部门提交身份证明原件进行实名登记，并确保携带有效证件**。因登记流程及电梯等候可能耗时较长，建议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大厦，预留充足时间完成登记并抵达交易场所。**广仁大厦停车场设在负 1 到负 4 楼**，周边有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请提前规划交通方式，避免因停车问题延误时间。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目 录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获取采购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5401GDG302006101
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	一般会议 服务	质量技术提 升培训会议	16 场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5,000.00	560,000.00
2	一般会议 服务	政策宣贯与 标准解读会 议	3 场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5,000.00	105,000.00
3	一般会议 服务	企业质量管 控专题培训 会	1 场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5,000.00	35,000.00

详细要求请参阅《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

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20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和获取采购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采购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华伦前台，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020-35671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83172166-82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如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如有）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要求、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8.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提醒（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 （1）投标人在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提供的是投标人单位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份报告的完整资料。
 - （2）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注意：
 - 1）“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 2）“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 3）“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一、项目基本情况”下“采购标的”）
 - 4）正文中的“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落款处的“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响应）供应商。
9.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基本概况；②服务内容及要求；③对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作、培训活动实施组织安排、服务流程和服务提供的方式方法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会场安排、会场茶水安排、会场设备设施安排、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等）、应急措施及风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疫突发事件、人身安全救护事件等）、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同类项目的经验丰富性等）。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一般会议 服务	质量技术提升 培训会议	场	16.00	35,000.00	560,000.00
2	一般会议 服务	政策宣贯与标 准解读会议	场	3.00	35,000.00	105,000.00
3	一般会议 服务	企业质量管控 专题培训会	场	1.00	35,000.00	35,000.00

注：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总价最高限价）为本项目的采购额度，具体结算以最终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二、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质检院与粤品通平台需求,2025年需开展全方位的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服务,解决企业面临的产品质量难题,促进产业升级。计划全年举办不少于20场专题质量提升活动与会议,为确保质量技术帮扶服务顺利开展,本次拟招标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预定会议场地及有关配套安排服务,开展专题质量提升活动与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提升培训会议、政策宣贯与标准解读会议、企业质量管控专题培训会议等主题。

三、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质量技术提升培训会议

1. 投标人具备承办国内业务的服务能力与相关会务经验,需提供活动通知文件、签到记录、照片及线上平台直播数据等完整佐证材料。

2. 中标人应安排相应的项目专案小组，便于与采购人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组织和管理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职务、职称、从事专业及年限、在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3. 人员配置要求：每次活动开展时，中标人需配备至少3名会务人员。

4. 技术支撑要求：中标人应有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与专家，其中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含国家或省级实验室、地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龙头企业等）不少于50家，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不少于300名。

5. 中标人能为相关政策与标准的普及提供资源支撑。

6. 数据分析要求：中标人应能及时掌握培训产品对象的相关数据，包括省内企业数量、监督抽查、质量状况等，同时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开展针对性的质量培训。

7. 每场培训需聚焦至少一类产品，深入分析其典型质量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方案，助力企业提升质量水平。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2小时，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60人，包含理论讲解、案例分析等；会议现场设置答疑环节，配备直播设备，实施线上线下同步培训。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会议内容的视频回放，方便企业后续学习查阅。

8. 中标人需无条件协助解决活动中的一些临时要求，包括垫支有关费用、协助提供出访地会场排期信息、出访地当地信息等。

（二）政策宣贯与标准解读会议

1. 投标人具备承办会议资格、国内业务的服务能力与相关会务经验。

2. 中标人应安排相应的项目专案小组，便于与采购人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组织和管理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职务、职称、从事专业及年限、在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3. 人员配置要求：每次活动开展时，中标人需配备至少3名会务人员。

4. 技术支撑要求：中标人应有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与专家，其中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含国家或省级实验室、地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龙头企业等）不少于50家，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不少于300名。

5. 中标人能为相关政策与标准的普及提供资源支撑。

6. 每场会议将重点聚焦至少一项关键政策或标准，邀请行业专家及省局或技术帮扶平台人员，通过系统解读政策背景、核心条款、实施路径及企业应对策略，帮助企业准

确把握政策导向或标准要求。会议时长不少于2小时，每场会议培训人数不少于60人，包含政策解析、标准应用指导及互动答疑环节；配备直播设备，实施线上线下同步培训，并提供电子版政策文件或标准文本供企业参考。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会议内容的视频回放，方便企业后续学习查阅。

7. 中标人需无条件协助解决活动中的一些临时要求，包括垫支有关费用、协助提供出访地会场排期信息、出访地当地信息等。

（三）企业质量管控专题培训会

1. 投标人具备承办会议资格、国内业务的服务能力与相关会务经验。

2. 中标人应安排相应的项目专案小组，便于与采购人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组织和管理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职务、职称、从事专业及年限、在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3. 人员配置要求：每次活动开展时，中标人需配备至少3名会务人员。

4. 技术支撑要求：中标人应有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与专家，其中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含国家或省级实验室、地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龙头企业等）不少于50家，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不少于300名。

5. 中标人能为高质量开展企业质量管控培训提供资源支撑。

6. 每场培训将聚焦行业质量需求，可针对特定行业或开展综合培训。邀请资深质量专家及标杆企业高管，系统讲授行业质量管理要点、共性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方法等内容。培训采用理论讲解、案例研讨和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每场不少于2小时，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60人，配备直播设备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教学。会议结束一周内后，提供会议内容的视频回放，方便企业后续学习查阅。

7. 中标人需无条件协助解决活动中的一些临时要求，包括垫支有关费用、协助提供出访地会场排期信息、出访地当地信息等。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投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服务没有质量上的缺陷。

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项目人员要求：应根据项目统筹安排人员以及项目实施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2. 中标人需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确保会议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3. 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4.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地方或者其他规范。
5. 中标人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含税），包含但不限于活动与会议中产生的场地费、材料费、差旅费（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专家费、雇员费用（含工资、福利、培训、保险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
2. 服务地点：广东省内，最终以每次培训出行为准。

（三）验收要求

- 1、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各项培训项目验收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2、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组织验收，并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每个培训项目中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

（四）保密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有关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双方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档资料及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4. 泄密责任：双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负相应责任。

（五）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投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合法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

- 1、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项目金额总价的60%给中标人。
- 2、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如执行国库支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4、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 5、说明：上述付款方式基于采购人实际付款规定，一般不得更改。若投标人不响应或响应为其他付款方式，但采购人因实际付款规定无法接受的，则将仍然按上述付款方式付款。

2期：支付比例40%

- 1、按培训会议/活动进展结算，培训会议/活动完成所有场次（20场）后并提供验收证明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项目金额总价的40%给中标人。
- 2、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如执行国库支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4、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 5、说明：上述付款方式基于采购人实际付款规定，一般不得更改。若投标人不响应或响应为其他付款方式，但采购人因实际付款规定无法接受的，则将仍然按上述付款方式

式付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_1_采购包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u>中标供应商</u> 2. 收费标准： ☐（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_____。 ☒（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服务类”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下浮20%执行，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服务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采购成交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 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1）计费基数：<u>中标金额</u> （2）收费折扣：<u>80%</u> （3）最低收费：<u>5000</u> 元
7.2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详见《采购需求》。
11.5	报价形式	☒ 总价。 ☐ 单价。 ☐ 折扣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 下浮率/优惠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11.6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总价
12.1;12.2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2.3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邀请》。
13.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接受。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
15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收取。 （1）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递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3）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4）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缴纳凭证的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u>（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 XXXXXXXX）</u>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u>（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 XXXXXX）</u>投标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														
16.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17.4; 17.5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封装	<table><tr><th>序号</th><th>投标文件组成</th><th>数量</th><th>封装要求</th></tr><tr><td rowspan="2">1</td><td>纸质正本</td><td>1 份</td><td rowspan="2">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td></tr><tr><td>电子文件</td><td>1 份</td></tr><tr><td>2</td><td>纸质副本</td><td>5 份</td><td>一个或多个包装</td></tr></table>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开标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详见第 17.3 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			
17.2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1.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第 13.5 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详见第 14.3 条、17.6 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详见第 17.6 条。			
2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2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22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采购需求</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详见采购需求</u> ☒ 不要求			
28.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ualun.com.cn/ ）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8.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8.3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8.4	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李工 联系人：020-35671225			
28.5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本项目参考《政府采购法》相应的采购方式并按照采购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实施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参加采购活动。
-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标的

3. 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采购包）中标人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求。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4. 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

4. 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如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

5. 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5. 1. 1. 投标邀请

5. 1. 2. 采购需求

5. 1. 3. 投标人须知

5. 1. 4. 评标办法

5. 1.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1. 6. 投标文件格式

5. 1.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5.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3.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

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3.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澄清/修改/更正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何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投标人，若潜在投标人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已经收到。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7.2. 样品（演示）
- 7.2.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7.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7.2.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

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8.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12.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3.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如适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招标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4.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14.4.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15.1.1. 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2. 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5.2.1. 招标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2. 招标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3. 招标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5.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5.3.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15.3.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确保相关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投标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
-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 17.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竞投采购包（如有）： （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_____

在 （填写《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 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

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除非《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但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

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即接受分包方）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即分包方）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投标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

- 17.7.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

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9.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 中标和合同

20. 中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6.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 2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3.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质疑

-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25.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3.4. 事实依据；
 -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

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5. 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5. 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6. 投诉

26.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27. 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九、 其他事项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2025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且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G30200610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 开标过程/ 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其他： (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 _____

质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标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9	投标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table><tr><td>评审项目</td><td>技术/服务部分</td><td>商务部分</td><td>价格部分</td></tr><tr><td>项目分值</td><td>50分</td><td>40分</td><td>10分</td></tr></table>综合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项目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评审项目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6.	技术/服务、商务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评审表》、附表4《商务评审表》								
7.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7.2	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审优惠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价格扣除比例：C1=10%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合同分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2 </u> 名								
10.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名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或“0”，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函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4.	实质性条款（含“★”号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5.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无效情形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标办法》第3.9款)
	结论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	1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基本概况；②服务内容及要求；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充分、准确性强，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把握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得12分； 2.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的充分性、准确性有所欠缺，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把握基本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性、合理性有所欠缺，得7分； 3.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不充分、准确性弱，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把握不准确、不到位，提出的建议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得2分； 4. 未提供或其它情况，得0分。
组织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作、培训活动实施组织安排、服务流程和服务提供的方式方法等）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前期准备工作充足，培训活动实施组织安排合理，服务流程和服务提供的方式方法详细具体，得10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全面，针对性有所欠缺，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充足，培训活动实施组织安排基本合理，服务流程和服务提供的方式方法的具体性不足，得6分； 3. 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培训活动实施组织安排不具有合理性，缺少服务流程和服务提供的方式方法，得2分； 4. 未提供或其它情况，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会场安排、会场茶水安排、会场设备设施安排、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等）进行评审： 1. 有根据需求制定相应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的控制措施，得10分； 2. 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相对具体的控制措施，得6分； 3. 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简单，得2分；

		4. 未提供或其它情况，得0分。
应急措施及风控保障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及风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疫突发事件、人身安全救护事件等）进行评审： 1. 有根据需求制定合理的应急措施，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风险有预先评判，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能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地处理，得8分； 2. 有根据需求制定应急措施，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风险，但制定的防控措施相对简单，得4分； 3. 有根据需求制定应急措施和列明可能会出现风险，但未制定防控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同类项目的经验丰富性等）进行评审： 1.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同类项目的经验丰富，得10分； 2. 人员配备科学性有所欠缺，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性不足，有一定的同类项目的经验，得6分； 3. 有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但人员配备不科学或不合理，或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不分明，或服务人员缺乏同类项目的经验，得2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合计	50	

备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1.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接产品质量分析会、政策或标准宣贯培训、企业管理或技术人员培育（培训）以及企业帮扶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文件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同一用户单位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分。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正式通知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办与本项目同类培训或研讨会议（其中：①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提升的会议，每一次得 1 分，最多计算 16 次，同一产品质量技术提升培训会议最多计算一次；②相关政策宣贯与标准内容的会议，每一次得 1 分，最多计算 3 次；③相关企业质量管控的专题会议，每一次得 1 分，最多计算 1 次），每提供一次培训的完整佐证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 注：①需同时提供培训会议通知文件、签到记录、现场照片及线上平台直播数据等完整佐证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②本小项若有与“同类项目业绩”中序号 1 的业绩重复，不重复计算。
用户满意度	10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经评审计分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根据用户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或验收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同一个用户提供的评价证明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分）： 每提供1份评价为优（优秀，好，非常满意，满意或百分制在90分或以上等同类描述）的服务评价或验收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加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服务评价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40	
----	----	--

备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8.1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7.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4.	评标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办法

一、 开标

-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二、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标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

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可根据记录的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 3.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以下条款及《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3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中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评标方法

4. 评标方法

- 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

五、 评标程序和标准

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6.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

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价格评审

7.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8.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

7.2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7.3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7.4 价格评审结果

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详见《价格评审表》。

8.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8.1. 得分汇总方式：

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2.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9.1.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9.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9.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9.3. 本项目（采购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

10. 定标

10.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10.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8.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11. 项目废标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 其他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附件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投标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标价=核实价×（1-C1）；
	【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标价=核实价×（1-C1）；

(2)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6%	评标价 = 核实价 × (1-C2)
(3)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6%	评标价 = 核实价 × (1-C2)
注： 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④ 投标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联合体各方（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包括分包方和接受分包方）的中小微情况，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				

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 1. 投标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相关规定。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C3=1%~5%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	C4=1%~5%	评标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注：

- ①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 ②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服务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 ③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若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甲 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质检院与粤品通平台需求，2025年需开展全方位的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服务，解决企业面临的产品质量难题，促进产业升级。计划全年举办不少于20场专题质量提升活动与会议，为确保质量技术帮扶服务顺利开展，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预定会议场地及有关配套安排服务，开展专题质量提升活动与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提升培训会议、政策宣贯与标准解读会议、企业质量管控专题培训会议等主题。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注：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活动与会议中产生的场地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费、雇员费用（含工资、福利、培训、保险等）、等因会议需要产生的费用、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2. 服务地点：广东省内，最终以每次培训出行为准。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质量技术提升培训会议

1. 乙方具备承办国内业务的服务能力与相关会务经验。
2. 乙方应安排相应的项目专案小组，便于与甲方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组织和管理人员。
3. 人员配置要求：每次活动开展时，乙方需配备至少3名会务人员。
4. 技术支撑要求：乙方应有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与专家，其中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含国家或省级实验室、地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龙头企业等）不少于50家，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不少于300名。
5. 乙方能为相关政策与标准的普及提供资源支撑。
6. 数据分析要求：乙方应能及时掌握培训产品对象的相关数据，包括省内企业数量、监督抽查、质量状况等，同时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开展针对性的质量培训。
7. 每场培训需聚焦至少一类产品，深入分析其典型质量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方案，助力企业提升质量水平。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2小时，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60人，包含理论讲解、案例分析等；会议现场设置答疑环节，配备直播设备，实施线上线下同步培训。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会议内容的视频回放，方便企业后续学习查阅。
8. 乙方需无条件协助解决活动中的一些临时要求，包括垫支有关费用、协助提供出访地会场排期信息、出访地当地信息等。

（二）政策宣贯与标准解读会议

1. 乙方具备承办国内业务的服务能力与相关会务经验。
2. 乙方应安排相应的项目专案小组，便于与甲方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组织和管理人员。
3. 人员配置要求：每次活动开展时，乙方需配备至少3名会务人员。
4. 技术支撑要求：乙方应有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与专家，其中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含国家或省级实验室、地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龙头企业等）不少于50家，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不少于300名。
5. 乙方能为相关政策与标准的普及提供资源支撑。
6. 每场会议将重点聚焦至少一项关键政策或标准，邀请行业专家及省局或技术帮扶平台人员，通过系统解读政策背景、核心条款、实施路径及企业应对策略，帮助企业准确把握政策导向或标准要求。会议时长不少于2小时，每场会议培训人数不少于60人，包含政策解析、标准应用指导及互动答疑环节；配备直播设备，实施线上线下同步培训，

并提供电子版政策文件或标准文本供企业参考。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会议内容的视频回放，方便企业后续学习查阅。

7. 乙方需无条件协助解决活动中的一些临时要求，包括垫支有关费用、协助提供出访地会场排期信息、出访地当地信息等。

（三）企业质量管控专题培训会

1. 乙方具备承办国内业务的服务能力与相关会务经验。

2. 乙方应安排相应的项目专案小组，便于与甲方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组织和管理人员。

3. 人员配置要求：每次活动开展时，乙方需配备至少3名会务人员。

4. 技术支撑要求：乙方应有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与专家，其中长期合作的技术机构（含国家或省级实验室、地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龙头企业等）不少于50家，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不少于300名。

5. 乙方能为高质量开展企业质量管控培训提供资源支撑。

6. 每场培训将聚焦行业质量需求，可针对特定行业或开展综合培训。邀请资深质量专家及标杆企业高管，系统讲授行业质量管理要点、共性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方法等内容。培训采用理论讲解、案例研讨和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每场不少于2小时，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60人，配备直播设备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教学。会议结束一周内后，提供会议内容的视频回放，方便企业后续学习查阅。

7. 乙方需无条件协助解决活动中的一些临时要求，包括垫支有关费用、协助提供出访地会场排期信息、出访地当地信息等。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乙方在本招标活动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没有质量上的缺陷。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项目人员要求：应根据项目统筹安排人员以及项目实施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2.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确保会议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3. 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4.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地方或者其他规范。
5. 乙方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五、验收要求

- 1、甲方收到乙方各项培训项目验收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2、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对乙方在每个培训项目中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

六、保密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有关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双方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档资料及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4. 泄密责任：双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负相应责任。

七、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 乙方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合法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遵守有关法律规定。
2. 活动过程中，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丢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活动中发生甲方在入住酒店财产被盗、或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如乙方无过错，则不负赔偿责任，但应给予甲方必要的协助。甲乙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自身行为导致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和财物安全需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预知危及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积极、及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否则，应就自身行为给甲方导致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提示甲方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5. 乙方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甲方证件、票据，或有关代办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在活动过程中，当发生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时，或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如政府重大礼仪活动，飞机、火车、轮船晚点，道路封闭等），乙方不得不调整或者变更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时，应当在事前向甲方作出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在事前说明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7.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项目，或删减合同约定项目内容。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

1、与乙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目金额总价的60%给乙方。

2、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如执行国库支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5、说明：上述付款方式基于甲方实际付款规定，一般不得更改。若乙方不响应或响应为其他付款方式，但甲方因实际付款规定无法接受的，则将仍然按上述付款方式付款。

2期：支付比例40%

1、按培训会议/活动进展结算，培训会议/活动完成所有场次（20场）后并提供验收证明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目金额总价的40%给乙方。

2、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如执行国库支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付款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

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5、说明：上述付款方式基于采购人实际付款规定，一般不得更改。若乙方不响应或响应为其他付款方式，但甲方因实际付款规定无法接受的，则将仍然按上述付款方式付款。

6.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109000957203

乙方账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

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6）变更文件（若有）；
- （7）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5条、第14.3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G302006101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索引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
2.1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投标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4.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 ）页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第（ ）页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第（ ）页
五	技术/服务文件			/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10.	技术/服务方案			/
10.1.	技术/服务方案			第（ ）页
10.2.	服务承诺（如有）			第（ ）页
10.3.	拟派人员情况			第（ ）页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4.	商务情况			/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 ）页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 ）页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
16.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17.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页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 ）页
八、	开标信封			/
19.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如有）			/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20.	投标保证金（如有）			/
20.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第（ ）页
20.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第（ ）页
21.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22.	其他附件（如有，投标人自行补充）			第（ ）页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索引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 具备《中华 人民共和國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 条件(说明： 若接受联合 体投标且为 联合体投标 的，各方均 需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依法缴纳税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 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 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 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 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 求	(1) 信用 记录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 招标文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 资格要求”）		☐ 通 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 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 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 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通 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 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标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实质性条款（含“★”号条款）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无效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第3.9款）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2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3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4. “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2.1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备注：

-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备注：

-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5401GDG302006101]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 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G302006101]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 （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 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四）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五）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六）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

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招标公告和本文件《投标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须按本部分格式第 7. 条提供下列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的（1）、（2）、（3）及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需要时，可参考）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4）关于联合体投标。

-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除上述4. 1~4. 3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如果投标人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 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 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5401GDG302006101]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²	
	职工总数	共__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我方名称：_____

序号	关联关系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2	我方的控股股东（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1. 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每个成员独立表格）。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与各接受分包方分别提供（每个单位独立表格）。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 4.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 5.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 6.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2025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质量技术提升培训会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政策宣贯与标准解读会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企业质量管控专题培训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供应商）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6. 温馨提示：投标人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进行完善和规范。
 -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 (3) 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分包意向协议》的约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G3020061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服务文件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 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 /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服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0. 技术/服务方案

10.1.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完成整个项目相应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服务承诺（如有）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承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10.3.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 (如有, 注明所在页码)
							第 () 页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响应状态 (正/负/ 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商务条款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中标须完全接受。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合同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合同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合同条款内容。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4. 商务情况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
						第（）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投标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投标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对应采购包《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活动与会议中产生的场地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费、雇员费用（含工资、福利、培训、保险等）、等因会议需要产生的费用、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1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总计（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分项服务清单，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分项服务清单，投标人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

3. 投标人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服务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未按《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服务的，如中标，招标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中标供应商完善，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联合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有效期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有效期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分项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 7. 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报价中如有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报价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

八、 开标信封

19. 开标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原件	另外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份，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 另外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4.	《联合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5.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份，复印件	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银行回单（银行转账方式）	1份，复印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投标保 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	开票资料说明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备注：

1. 序号6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3. 如“开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九、 附件（如有）

20.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20.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提交的，格式（2）、（3）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 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5401GDG302006101 的 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项目/采购包____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这里附上银行回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或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开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编号 0809-25401GDG302006101 的 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整，（小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以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参考）

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信用担保函。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投标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采购人）：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0809-25401GDG302006101 的 2025 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新采购，则延长至重新采购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2025年广东质检院（粤品通）采购会议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G30200610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 银行支票 ☐ 银行本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21.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
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
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
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2. 其他附件（如有）

- 1.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
- 2.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的，可参考以下格式提供。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备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包）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采购包）。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